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倚等內容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自願公告

**完成發行 二零二九 到期之  
50,000,000 美元 8.0 % 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金 為 50,000,000 美元於二 二九 年到期之 8.0 % 先票據  
「票據」已於二 二 年九月四日完成發行。此 交易為本公司於二 二 年五  
月取 國際信 的首次票據發行。日興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  
銷售的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票據按年 率 8 % 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  
期為三年。發行票據所 款 將用於 若干債 及撥付營運 金。

董事在作 一 合理查 所知、全悉及確信 接票據發行 及 隨票據發  
行 各配售代理及 人 及其各自的最 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 的第三方。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3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於二〇二二九一年到期之50,000,000美元8.0%先票據                   |
| 「配售代理」  | 指 | 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王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李臻先生及李鏡先生。